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有科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129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同有科技于 2019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建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8 号），核准公司向杨建利等合计发行 35,294,11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800 万元。

2020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694,52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9.69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599,956.94 元，扣除支付中信建投证券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累计人民币 217,599,956.9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1180078801400000510，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0004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 23,20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76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将本次募集资金 21,760.0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此事项及金额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2007 号）。

2020 年 8 月 25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为便于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将专户中的余额 45,337.88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至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91180078801400000510。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91180078801400000510；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000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桥支行	91180078801400000510	217,599,956.94	0.00	已销户
合计	-	217,599,956.94	0.00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财务顾问主办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同有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核查了解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审核工作，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212 号）。报告认为：同有科技《2020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0 年度同有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129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对同有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辛鹏飞

赵一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